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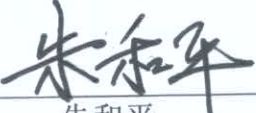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 良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 良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 良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